**3.** **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

**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 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国美 术学院 2025 图书馆特藏文献数字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图书馆特藏文献数字化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）；承 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中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191.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.0829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中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 依据。

4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 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